何俊堯原則犯錯明顯手鬆 組傘陣掩護暴徒當「被動」

攻防線兩暴童 撤保護兼花底

原審何俊堯

- ◆兩名被告的參與屬「被動性質」
- ◆並非主動參與非法集結
- ◆判二人接受12個月兒童保護令
- ◆不留案底

去年11月18日，大批暴徒衝擊警方防線，圖「解救」被警方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黑暴分子，警方當時在理大外圍拘捕數百暴徒。兩名同為14歲的男女童當日在加士居道被捕，並於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少年法庭承認非法集結罪。裁判官何俊堯在判刑時宣稱兩人是「被動參與」，判他倆接受12個月兒童保護令且不留案底。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提出覆核，要求改判監禁。上訴庭3名法官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，指何俊堯判刑明顯過輕和原則犯錯，故撤銷被告的兒童保護令，同時要留案底，並替兩被告索取感化官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，押後至11月13日重新判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兩名男女童案發時分別為14歲1個月及14歲10個月，原本各被控一項暴動罪。控罪指，兩人於去年11月18日在九龍加士居道與其他不知名者一起參與暴動，其後律政司改控他們非法集結罪，兩人之後認罪。裁判官何俊堯判刑時聲稱，兩名被告的參與屬「被動性質」，並非主動參與非法集結，故判二人接受12個月兒童保護令，且不留案底。

律政司不認同何官判刑並提出覆核要求，強調兩名被告並非如原審裁判官所言於案中角色相對「被動」，而是積極參與，故應判處短期監禁，以反映案件嚴重性及收阻嚇之效。

全副武裝參與 仲打手勢領導

是案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法官朱芬齡及彭偉昌審理。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林穎茜昨日陳詞指，本案的非法集結涉及暴力，兩名被告當時戴口罩、眼罩等全副裝備到場舉傘，更積極協助其他示威者，屬主動性質。

她續說，女被告並非路過現場，並曾向感化官坦白得知有人被困理大後主動走去現場，並開傘掩護示威者，而非被動地藏匿於人群之中；男被告則承認是希望支持示威者才到現場，現場片段亦拍攝到他曾在最前排向群眾打手勢，群眾亦有跟從其指示行事，認為男童在事件中有一定程度的領導角色。

律政司一方強調，涉案現場有人向警方防線扔磚頭和汽油彈，基於本案的暴力程度嚴重，法庭須考慮判處阻嚇性刑罰，除防止被告重犯外，亦要向公眾作警示作用。原審判處兒童保護令明顯不足以反映罪行嚴重性，且本案案情嚴重，可是兩被告卻毋須留案底，會令公眾誤會即使犯嚴重案件亦沒有後果，希望法庭改判短期監禁。

犯罪豈無後果 判保護令超錯

代表女被告的資深大狀聲稱，女童屬「長期精神病患者」，曾有鍘手等自殘行為，而判處宵禁令已屬懲罰。代表男被告的大狀則稱，男童於現場舉手勢是「呼籲示威者後退」，又提議被告可在福利官監督下履行義務工作，其性質與社會服務令無異，若被告留有案底，往後不可考取任何專業資格。

律政司一方則反駁，兩名男女童現時精神狀態相對穩定，而法庭在考慮判刑時，若案情十分嚴重，不應就兩人的精神狀態及個人情況給予比重。如果上訴庭認為判處即時監禁不適合，則應考慮其他監禁式刑罰，如入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等。

首席法官潘兆初指出，原審裁判官判處兩名被告接受兒童保護令，是過輕和原則性犯錯。上訴庭因此頒令撤銷兒童保護令，裁定兩人非法集結罪成，並要留案底。但上訴庭認為，除非別無選擇，否則不應判少年犯即時監禁，故傾向不判處即時監禁，會先替兩被告索取感化官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才決定刑罰。

△▽兩被告於去年11月18日加入暴徒，組成傘陣阻撓警方，事後被捕。 資料圖片

律政司及上訴庭

- ◆兩名被告當時戴口罩、眼罩等全副裝備到場舉傘，更積極協助其他示威者，屬主動性質
- ◆原審裁判官判處兩名被告接受兒童保護令，是過輕和原則性犯錯

▲▼11月17日及18日，大量武裝暴徒衝擊理大外圍警方防線。 資料圖片

批美借棄卒干港 政界促黑暴回頭

■蓬佩奧繼續在推特嘴炮，干涉香港事務，誣指警隊「濫捕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思文）已宣布解散的「學生動源」前召集人鍾翰林等人日前被警方國安處拘捕，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及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在29日發聲明「譴責」香港警方拘捕及扣留鍾翰林，要求「立即釋放」被拘留者。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狠批美國干預中國內政，而鍾翰林尋求「政治庇護」未果，反映了香港黑暴青年已經被美國拋棄，奉勸違法分子回頭是岸，不要企圖「走佬」。

蓬佩奧日前發Twitter「譴責」香港警察拘捕數名參與「民主運動」的學生，並要求立即釋放被拘留者。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同日亦「譴責」香港警方拘捕鍾翰林等人，更稱香港國安法持續被用來「削弱港人自由」，而非確保安全云云。

據指，鍾翰林是在擬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「政治庇護」、等待接頭人時被捕。被問及美國國務院事前是否知悉鍾翰林等人向美領事館求「庇護」，發言人僅稱基於「私隱考慮」不作評論，又稱只能在到達美國後才可申請「庇護」。

陳勇：接受審判可重生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說，美國國內狀況相當混亂，特朗普要面對疫情、遊行示威和大選等問題，此時美國仍要干涉別國內政，已不僅是雙重標準，更是欺騙民眾。事實上，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，香港的治安逐漸穩定，大家亦對此有目共睹，相信美國人民以及全世界的人不會再被美國欺騙。

他質疑，過去美國各地的領事館曾多次收留別國叛國者和間諜，但此次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卻稱只能在到達美國後才可申請「庇護」，反映美國「打完齋不要和尚」，一直將香港的黑暴分子當「人肉炸彈」和炮灰。

陳勇奉勸違法的香港年輕人回頭是岸，在香港承擔法律後果，之後還有機會重新生活，但若「走佬」去當「難民」，一定不會有出頭天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強調，鍾翰林因為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香港的法律而被捕，美國無權插手。美國的所謂「譴責」是習慣性地對中國內政指手畫腳，完全是帝國主義霸權的表達。作為中國人民，一定要堅持維護國家的安全，一齊譴責美國的行徑。

吳亮星：美無權干港法治

他直言，美國新冠疫情的確診個案和死亡人數都是世界第一，奉勸美國花更多時間保障本國人民的人權和生命，而不是一味地政治表態。

「公民力量」主席潘國山狠批美國藉鍾翰林被捕一事干涉中國內政、抹黑香港國安法，並揶揄並不是「阿貓阿狗」都可以獲得美國的「庇護」的，美國現在為鍾翰林「發聲」，是要香港的「馬仔」繼續為他們賣命，擺擺姿態來顯示美國沒有「放棄」他們而已。

15歲仔水樽掟警 官批挑釁或判拘留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11月初黑暴肆虐旺角，15歲男童向警方防線掟水樽，被控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。男童拒絕認罪後受審，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少年法庭被裁定罪名成立。裁判官彭亮廷表示，被告的行為是在挑戰法治，有意圖煽動他人挑戰警方，破壞社會安寧。彭官表明須考慮拘留式刑罰，決定為被告索取感化、社會服務令、更生、勞教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共5份報告，被告還柙至11月20日判刑。

現為中五學生的被告，被控於2019年11月2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港鐵站D3出口外，向警方防線擲出一個塑膠水樽。裁判官彭亮廷裁定在庭上作供的警署警長陳錦培為誠實可靠證人，指他作供時清晰流暢、簡單直接，無動搖及遲疑，其證供亦無不合理的地方。

據陳錦培當時供稱，當晚11時許，看見穿白衣的被告，將一個膠水樽掟向警方防線，並在警員前方落地，沒有擊中任何人，及後他制服被告，曾嘗試尋找涉案水樽但不成功。辯方就此提出三個可能性，包括從來無人掟水樽、有人掟物品但不是水樽等。彭官指出，尚有一個可能性是辯方沒有提出或者故意無提，就是被告掟完水樽後，有人故意將水樽拿走或踢走，並認為找不到水樽不是重要疑點，不足以推翻陳的供詞。

求情稱善良 搞事無悔意

至於辯方爭議該白衣男是否被告，彭官指，被告投擲水樽時，警長與被告相隔只有約10米，可清楚、合理地觀察，警長也表示雖然被告前方有兩個人，但他確認並不阻礙視線，加上案發地方燈火通明，警長在追捕被告時，任何人必定能看清眼前事物，警長的說法並無任何不合理之處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現年16歲的被告，是名校中五生，被告的校長、副校長及班主任撰寫求情信，指被告「善良有禮」，升中時情緒管理欠佳但近年已有改善，並非搞事或難搞的學生，學校有信心被告會變好。

彭官指，根據證人的證詞及片段可知，案發時有人聚集、叫囂，街上有其他行人、車輛及記者，任何人在該環境下掟物品，必然有意圖挑戰警方，及有意圖煽動他人挑戰警方，屬於控罪元素中懷有意圖激使他人破壞公眾安寧，因此裁定被告罪成。被告悔意有限，甚至毫無悔意，法庭因此須考慮拘留式刑罰。

沈旭暉拍片抽水「認證」暴民未夠班

「港獨」分子喺美國領事館外被捕，令唔少「手足」鬧爆美國。「國際關係」KOL沈旭暉日前就拍片解畫，話美國領事館網站早已標明唔會喺當地批准尋求「政治庇護」行為，除非「特例」，例如反納粹紅衣主教、「維基解密」創辦人阿桑奇等情況。facebook專頁「政治大嬸判」就發帖揶揄話：「『沈國師』認證：點解老美唔收你呀，因為你未夠出名呀！」

沈旭暉日前以《國際關係入門：點樣走入領事館尋求「政治庇護」》為題發片，隨後俾「政治大嬸判」將有關視頻截圖上載facebook。沈旭暉喺片中字幕咁講：「相反，如果『門檻』訂得很低，大使館就會充滿各式各樣尋求庇護的人或難民。」「政治大嬸判」就話：「你以為自己係籌碼，點知原來連condom（用完即棄嘅避孕套）都唔係！」

鍾翰林都未夠班，唔少以為有美國撐嘅「手足」都醒悟自己痴心錯付。「Billy Yim」就問：「點解自由民主都要分高低？」唔少網民就笑班對美國有幻想嘅「手足」無知。「藍冰心」咁話：「求庇護？飛到美國先有得傾，領使館落閘了，叫『守Joke（手足）』死咗條心呀！『守Joke（手足）』知5（唔）知申請visa（簽證）都有難度架（㗎）？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網議政事 「飯民」等美爹出聲 「黃絲」斥可恥飯桶

最識得第一時間跳出來「譴責」政府嘅「飯民」，估唔到喺家連呢聲「譴責」都姍姍來遲。前「學生動源」召集人鍾翰林因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捕後，「飯民」幾日都鬼鬼祟祟未有正式發聲，點知佢哋嘅美國主子日前出咗聲明後，「飯民」噚日即刻有晒底氣，跟隊高調發聲明附和，聲稱警方「濫捕」、當局「製造白色恐怖」云云。不過佢哋呢啲慢半拍嘅政治騷，連自己友都睇唔過眼，話美國都快過佢哋譴責，直斥「飯民」可恥。

鍾翰林日前被捕後，「飯民」一直都冇正式回應，不過，成日掛住干預香港嘅美國卻率先發聲。作為反華勢力馬前卒嘅「飯民」噚日就跟隊形出咗條「民主派聲明」，全文感情充沛地話「這些被捕的年輕人並沒有很大影響力的組織，更不可能有任何能力分裂國家」，不遺餘力抹黑當局「濫捕年輕人」「製造白色恐怖損害言論自由」云云。

寸「已譴責」「又籌錢」

網民「Pete Cheng」就揶揄：「美國仲快過你譴責……」「Law SF」追問「會有咩行動？」「鄧晴晴」回應：「當然係籌錢。」「旺一號」就扮「飯民」回應話：「已譴責。」「Derek Yim」則不滿道：「咁多年嚟，都唔知你嘅譴責有乜用。」「寰宇奇觀」就發咗張圖片，上面寫住「Shame on you（可恥）。」

佢哋啲抹黑當局嘅言論同樣都引起一般網民不滿。「陳東尼」反問：「言論自由包括煽動『香港獨立』？」「Ricky Lam」話「民主黨（派）都喺（係）成年人，講嘢咁野蠻？有因才有果，咁多人唔拉，點解要拉佢？」「Chris Chan」就覺得：「民主黨（派）以言論自由為名，製造黃色恐怖，可惡！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